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307051****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俞越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401100****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学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203060****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企业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913306246862937O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企业名称	新昌县嵊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继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24684772892H9
注册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洲新春股份149,660,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324,683股)的51.1965%,张峰和俞越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69,621,123.00	23.8164%	69,621,123.00	21.1814%
2	王学勇	26,188,237.00	8.9960%	26,188,237.00	7.9675%
3	俞越蕾	19,281,618.00	3.6623%	19,281,618.00	5.8662%
4	五洲控股	23,863,421.00	8.1636%	23,360,187.00	7.1071%
5	蓝石投资	10,705,695.00	8.1633%	0.00	0%
合计		149,660,094.00	51.1965%	138,451,165.00	42.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将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减少或不改变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蓝石投资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7日,蓝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蓝石投资	2019.12.26-2019.12.26	大宗交易	2,923,200	1.000%	7.40-7.40
	2019.12.26-2020.01.08	大宗交易	2,896,800	0.9910%	7.40-9.08
	2020.09.14-2020.09.17	大宗交易	4,885,695	1.6713%	7.58-7.77
合计:				3.6623%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五洲新春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五洲新春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致公司总股份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2021年8月13日因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回购注销1,022,408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新春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8.75元/股。

截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92,324,683股;2020年9月14日至2022年6月10日,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387,8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洲新春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328,690,121股)的42.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69,621,123.00	23.8164%	69,621,123.00	21.1814%
2	王学勇	26,188,237.00	8.9960%	26,188,237.00	7.9675%
3	俞越蕾	19,281,618.00	3.6623%	19,281,618.00	5.8662%
4	五洲控股	23,863,421.00	8.1636%	23,360,187.00	7.1071%
5	蓝石投资	10,705,695.00	8.1633%	0.00	0%
合计		149,660,094.00	51.1965%	138,451,165.00	42.1221%

注:1.本期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19年3月8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292,324,683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2年9月13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28,690,121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9.0744%。其中因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3.6623%、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0093、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5.4028%,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尾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崔翠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崔翠平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翠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翠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2年6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彭勇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彭勇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彭勇泉先生简历如下:

彭勇泉,男,1972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1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于2022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2-04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2年6月14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收到市场传闻,指出有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实际控制人接洽,拟签署合作协议,战略投资中炬高新。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传闻高度关注,并即时咨询控股股东,其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的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定于2022年6月21日15:00时召开2022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持有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以上合称"拟议交易")。同时,拟议交易将导致公司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拟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议交易目前尚处于商议阶段,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拟议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拟议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拟议交易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拟议交易中公司对山航集团增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安排尚待履行公司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事项进展及拟议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并进而取得山航股份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山航集团及山钢金控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为基础,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由于拟议交易将导致公司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据此,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向山航股份的股东发出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山航集团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尚未就拟议交易的具体方案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与拟议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由相关方分别履行适用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所要求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最终交易条款和条件由相关方在未来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山航集团

1. 公司名称: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传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647W

4.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5年2月9日

6.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746号

7.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航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航	28,686.91	49.41%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6.78	37.08%
3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1.20	7.05%
4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6.71	1.63%
5	山钢金控	815.91	1.41%
6	其他股东持股合计	1,981.49	3.42%
总计		58,000.00	100.00%

9.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安全总监的徐传钰先生目前为山航集团的董事长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拟议交易中的公司对山航集团增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 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航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钢金控

1. 公司名称: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来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42514Q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4日

6.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9

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股权结构: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金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航集团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议交易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为基础,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4日,公司、山航集团和山钢金控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山钢金控有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公司有意受让该等股权;山航集团有意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有意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五、拟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拟议交易完成后,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控股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后,公司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提示

1.《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拟议交易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式交易文件的条件和条款尚未确定。拟议交易中公司对山航集团增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拟议交易尚待履行公司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就拟议交易,各方需履行拟议交易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可能存在具体交易方案无法协商一致、相关方无法按时签订正式交易文件或无法完成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从而导致拟议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3. 因拟议交易存在不确定因素,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nbaym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刘相烈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刘德贤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千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葛欣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总经理会圣贤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赵军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总经理赵凯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姚俊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nbayma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联系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2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4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现有股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以上合称"拟议交易")。同时,拟议交易将导致公司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中国国航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中国国航拟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42.00%股份,联同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